



## 河南省相邻省已审品种引种实施细则

为了加快我省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引进步伐，进一步规范农作物新品种的引种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〉办法》和《河南省相邻省已审品种引种管理事项》，制定本细则：

第一条 引种品种应是相邻省份近三年来审定的、适宜我省相同生态类型区推广种植、并在引种试验中表现好，有一定利用价值或特殊用途的主要农作物新品种。河南省区域试验或引种试验淘汰的品种不予受理，也不受理已通过引种品种的扩区申请。国家审定品种参照上述条款执行。

第二条 引种单位或个人在河南省境内应具有经常住所，具有相应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资格，引种品种得到品种权人的书面授权。

第三条 引种单位申报引种品种时，须向省种子管理站提出引种申请，并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1、相邻省已审品种引种申请书。
- 2、相邻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的品种审定证书。
- 3、引种品种品种权人的书面授权。
- 4、相邻省审定时的抗性鉴定报告。
- 5、相邻省审定时的品质分析报告。
- 6、相邻省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。



- 7、申请引种品种在河南境内的引种试验总结。
- 8、申请引种品种的优缺点、栽培技术要点和建议种植区域，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引种风险责任承诺等。
- 9、引种品种植株、果穗、籽粒标准彩色图片各一张。
- 10、转基因品种应当提供相应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批件。

第四条 《引种申请书》一式两份，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（A4 纸大小并加封面），并附软盘。

第五条 《引种申请书》受理时间，秋收作物品种为每年的三月底前，夏收作物品种为每年的八月底前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第六条 省种子管理站对申报品种材料进行审核，对符合参加引种试验条件的品种，及时通知申请者（单位或个人）提交试验种子、交纳试验费用，并签订“河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试验协议书”。在相同生态区域内安排连续二年 8-10 个点的引种试验，每品种面积不小于 200m<sup>2</sup>，重复一次或不设重复，对照品种与省区域试验对照品种相同。

第七条 为确保引种试验的科学、公平、公正，引种试验采取参试品种密码编号，核心点公开，其余试点封闭运行。

第八条 实行专家鉴定组对引种品种进行综合评价把关推荐办法。专家组应由省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、专业组成员、有关科研、种子管理人员组成。



第九条 在该作物引种试验期间，由省种子管理站邀请专家对引种试验进行 2-3 次田间考察，试验结束专家鉴定组根据试验汇总结果、田间考察情况，按照推荐标准对参试引种品种的适应性、丰产性、抗逆性、引种区域等做出综合评价，并提出专家鉴定意见。

第十条 省种子管理站依据专家评审鉴定意见，对拟引种品种报农业厅履行批准引种手续，颁发《引种通知书》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第十一条 批准引种品种须使用原审定名称，不得更改。

第十二条 引种过程中发现不宜继续推广使用的，省种子管理站及时报省农业厅批准，中止使用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报经省农业厅批准后实施，原河南省种子管理站 2003 年 2 月 12 日下发的《相邻省已审品种引种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河南省种子管理站负责解释。